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化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通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国有资产挂牌程序后，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的晨鸣控股 16%的股权，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晨鸣控股股东之一，行使了购买权。

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晨鸣控股依然持有本公司股份 293,003,657 股，持股比例为 14.21%没有发生变化，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晨鸣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晨鸣控股 59.73%的股权，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晨鸣控股 13.71%的股权，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晨鸣控股 26.56%的股权。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